黄河流域局全力推进黄河支流消劣整治

一线调研、靶向施治,攻坚解决流域水生态环境痛点难点

◆本报记者张黎

“湟水河部分断面水质明显下降,需要重点关注!”

自2022年一季度起,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黄河流域局)在每日对自动监测站异常数据进行预警分析过程中,发现湟水流域水质恶化。2022年2月,湟水河小峡桥、民和东垣、乐都等断面水质出现劣Ⅴ类。

翻看地图,湟水河位于黄河上游,其作为黄河的一级支流流经青海、甘肃两省。流域内承载了青海省大部分的人口、耕地和工矿企业,被誉为“青海人的母亲河”。

保水护水刻不容缓,一场湟水河消劣攻坚战就此开启序幕。

此后一年多,调查原因、解析症结、研究对策、推动整改,黄河流域局紧盯湟水流域,持续跟踪监督,助力水质改善。

“湟水河下游小峡桥断面氨氮浓度大幅下降,今年5月、6月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目标要求。7月初,小峡桥断面及下游相关断面水质继续保持稳定达标状态。”黄河流域局监督管理一处副处长师洋欣慰地说。

放眼滔滔黄河,湟水流域水环境的变化,仅仅是推进黄河流域支流消劣整治行动的一个缩影。

国家有部署、行动有计划,全面实施入黄支流消劣迫在眉睫

作为生态环境部派出机构,黄河流域局始终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这一“国之大者”放在心上、扛在肩上、落到实处,聚焦解决流域百姓身边的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而这其中,黄河支流消劣整治无疑是一项重要内容。

围绕黄河消劣整治工作,在国家层面早有部署。

黄河流域局监督管理一处处长李淑贞介绍说,在2022年6月,生态环境部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实施受污染水体消劣达标行动。逐一编制实施劣Ⅴ类水体消劣行动方案,分期分批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

同年8月,生态环境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同样提出加快污染水体消劣达标。并指出,到2025年,黄河流域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环境本底除外)。

治理黄河,重在保护,要在治理。坚决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全面实施入黄支流消劣整治迫在眉睫。

2023年新年伊始,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即谋划推进黄河支流消劣整治工作,在全国水生态环境形势分析会商中专门调度推动。黄河流域局积极配合,按要求认真梳理《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等文件中水体消劣达标要求,配合制定黄河支流消劣整治实施方案。同时,将黄河支流消劣整治工作列入局重点任务清单,明确工作内容、措施、预期成果及责任人等。

“黄河流域支流消劣整治工作是《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等明确要求的一项具体任务,对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做好这项工作也是着力解决流域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有力抓手,要紧盯问题不放,压实地方主体责任,发挥流域监管机构作用,推动各省(区)消劣整治方案落实。”黄河流域局分党组书记、局长范治晖在2023年年初的工作会上这样要求。

紧盯问题、靶向施治,推动流域高质量发展

青海省湟水河,甘肃省定西市散渡河,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四道沙河,跨越3省(自治区)的走访调研,带着问题去、跟着问题走、紧盯问题改,取得了看得见的成效。

以西宁市为例,在充分调研走访的基础上,黄河流域局汇总了西宁市污水收集箱涵环境风险大、污水收集系统效能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等突出问题。

有关问题立即引起青海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有关省领导第一时间赴现场督办。黄河流域局提出采取果断措施解决污水直排、同步开展管网排查整治、提高污水收集效能等整改要求。

从青海省方面反馈情况看,西宁市人民政府成立了整改工作专班,印发《湟水河流域(西宁段)水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明确相关任务和进度安排,提出5月底小峡桥断面要基本达到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水质;今年年底前,国控断面年均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

记者了解到,自今年4月22日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西宁市已完成第三污水处理厂、第六污水处理厂扩能提质增效工程建设,实现污水应收尽收、达标排放。同时,湟水河下游小峡桥断面氨氮浓度大幅下降,小峡桥断面及下游相关断面水质继续保持稳定达标。

在内蒙古自治区,针对发现的包头市污染治理及污染风险问题,黄河流域局第一时间向生态环境部有关司局报告,提出对策建议,进一步压实地方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黄河支流排入干流水质稳定达标;同时举一反三,将包头市二道沙河和四道沙河消劣整治一体推进。

纵观整个黄河流域,如今的生态保护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数据显示,2022年,黄河流域地表水Ⅰ—Ⅲ类断面比例达到87.5%,同比提高了5.6个百分点。

“我们要做的工作还远远不够,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问题复杂,作为流域生态环境监管者,要把问题研究得更深更透、对策提得更准更实,要心系流域内群众的生态环境需求,切实解决百姓关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钉钉子精神推动新时代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范治晖如是说。

明察暗访找出症结,调研反馈督促整改

时间拨回到2022年2月,青海省湟水乐都、民和东垣断面水质首次出现劣Ⅴ类,且2月—3月湟水小峡桥断面自动站监测数据氨氮、总磷频繁超标,黄河干流新城桥断面首次出现Ⅲ类水质,急需迅速查找原因,揪出水质下降背后的“元凶”。

黄河流域局分党组高度重视湟水河水质超标问题,随即开展独立调查,并于当年的3月、7月两次向地方反馈问题,同时报告生态环境部。2023年主题教育期间,黄河流域局更是将黄河流域支流消劣整治工作列为3项专题调研内容之一,作为持续推动整治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和抓手。

“我们按照生态环境部的要求,紧盯湟水河、散渡河、四道沙河等消劣支流,采用明察暗访等形式,分析梳理导致河流出现劣Ⅴ类问题的成因及症结,督促指导地方编制消劣整治方案,通过会商、调度、问题反馈等形式压实地方责任,发挥流域监管机构作用,推动消劣整治方案落实。”黄河流域局分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蔡治国对记者表示。

而专题调研背后蕴含的更深层意义,则是通过深入细致调研解剖麻雀,探索以断面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以重点汇流区域为单元的“三水统筹”监管实招。

走,到一线去!由局领导带队、相关处室和监测科研单位人员参与的调研团队马不停蹄开展了实地调查。

“前期我们主要是以暗访、随机走访为主,倾听当地群众对生态环境问题的有关诉求,深入企业了解生产运行实情,切实掌握基本情况和问题。再结合明察,通过现场或座谈会形式反馈问题、提出监管要求,形成‘调研前做足功课,调研中发现问题,调研后反馈问题’的闭环工作模式。”参加调研的监测与科研中心李嫺介绍说。

调研期间,黄河流域局对湟水小峡桥断面水生态环境问题开展“回头看”,对涉及的西宁市污水直排、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展开督促。

“调研中我们了解到,还有一些地方存在水质提升改善的技术难题,不知如何整改。”李淑贞提及,如专题调研结合强化统筹监督掌握的情况,发现陕西省韩城市一处生活污水处理厂雨污分流不彻底导致污水直排黄河,但地方面临整改困局。

为此,黄河流域局积极对韩城市开展帮扶,派出专业技术人员,结合近期、中期、远期目标,制定整改方案,帮助地方推动整改。

正是这样用脚步丈量的实地调查,直面群众、直面企业,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仅基本摸清了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的家底,也将黄河支流消劣整治工作抓牢抓实,助力水质提升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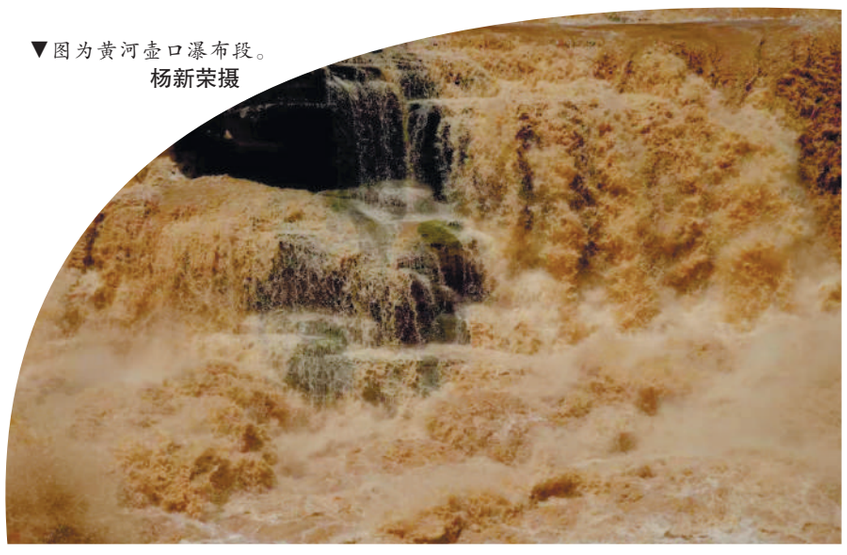

▼图为黄河壶口瀑布段。
杨新荣摄

湖北大悟县压实河湖保护责任

河湖健康状况评价纳入河湖长履职考核

本报讯 湖北省孝感市大悟县依托河长制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形成攻坚合力,集中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将河湖健康状况评价纳入对河湖长履职考核的重要范畴。

据了解,大悟县县级总河长主动压实压紧辖区内河湖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同时,盯紧其他各级河湖长对相应河湖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队伍,形成党政牵头、部门协调、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大悟县落实“一河(湖)一策”,及时更新“一河(湖)一档”,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水利直管、各镇村保洁、县乡村联动的保护机制。

大悟县积极开展智慧河湖建设,结合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建设大悟河湖三维模拟图像,依托湖北省河湖长制信息平台,对全县河道布设电子视频监控,实现重点河道、敏感水域、重点河库实时无盲区全覆盖监管。

张伟 张韩猛 孙军

坚持源头治理、科学治理,落实全过程监管

海南将启动200天决战攻坚护蓝天

◆本报记者孙秀英 通讯员尹健维

为落实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大气环境攻坚工作的部署,坚决遏制$PM_{2.5}$浓度上升和优良天数下降的严峻态势,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日前分别在海口市、三亚市召开环境空气质量改善200天决战攻坚行动片区推进会。会议指出,要坚持源头治理、科学治理,加强严管重罚、敢于动真碰硬,确保完成大气环境年度目标任务。

会议通报指出,2023年上半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9.5%。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0.5%、$PM_{2.5}$浓度为14.3微克/立方米、PM_{10}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O_3浓度为109微克/立方米。与去年同期相比,优良天数比例下降0.1个百分点,$PM_{2.5}$、PM_{10}、O_3浓度分别上升2.7微克/立方米、3微克/立方米、11微克/立方米,今年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面临较大压力。

今年上半年以来,海南省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态化开展大气专项督导、调研帮扶和“四不两直”突击检查。检查督导发现,大气污染问题仍然高发,尤其在工业企业、施工工地、餐饮油烟、汽修行业、秸秆露天焚烧、问题整改不严不实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严重影响全省空气质量。

“今年空气质量改善的形势极其严峻,部分市县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管理粗放、制度建设不完善、本地污染源管控不到位、大气污染问题发生率较高等问题,务必摸清底数,将本地污染源抓细抓实,通过严格执法,加强监管,全力打好这场攻坚克难的硬仗。”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肖建军指出。

为全力推进200天决战攻坚行动取得实效,肖建军提出,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具体措施、时间节点,强力推进责任落实;要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完善部门、乡镇、街道大气污染防治责任机制;落实全过程监管,摸清污染源底数,强化源头管控;强化联防联控,各市县要充分发动工信、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公安、交通等部门,围绕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生活源等各项污染源,统一战线、协同发力。

推进会上,三亚、昌江、陵水、定安、屯昌、临高等市县分管负责人就决战攻坚行动工作开展交流发言,分享经验做法。今年以来,海口市开展黑烟车抓拍处罚,在全省率先实现黑烟车非现场执法模式;三亚市组织建筑工地落实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措施;儋州洋浦港建设纯电动重卡换电站及岸电项目,打造“全电港口”“绿色港口”“智慧港口”;临高县在重点区域的106家餐饮服务单位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自动监控装置,实施餐饮油烟治理智慧监管;陵水县强化科技支撑,全方位加强施工工地扬尘“天—空—地一体化”治理和监管。

“认真落实此次推进会的要求,做好污染源排查,找准污染成因,变压力为动力,通过源头治理、强化联防联控等措施,补齐监管短板,全力以赴打好空气质量改善200天决战攻坚。”来自海口市、儋州市、琼海市、东方市、乐东县等市县分管负责人在所属片区会上分别作交流讨论,共同推动大气环境质量的提升。

CEN 资讯速递

确保尾气达标排放

西安两部门盯紧柴油车大户

本报讯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交通环境空气质量,推进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近日,陕西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安市交通运输局两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柴油车大户单位专项执法检查,督促严格落实臭氧污染管控措施。

在西安市周至县尚村友信汽车维修中心停车场,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联合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组成检查组,正在对陕西绿安中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渣土清运车辆污染防治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检查组对这家公司企业运营、车辆运行维护情况进行了检查,对正在使用的渣土车尾气排放状况进行了随机抽测。经检测,现场抽测的10辆渣土车全部符合机动车排放标准要求。在随后的座谈交流中,检查组要求企业负责人进一步加强车辆运行管理,继续做好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车辆上路行驶尾气达标排放。

下一步,西安市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两部门将继续做好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加强联合执法。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企业和车辆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制定上门检查计划,并对超标车辆实施强制维修。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机动车按规范进行排放检测检查,对超标车辆移交公安交警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结合西安市正在开展的空气质量攻坚月行动,西安市交通运输行业各项目责任单位将持续夯实治污主体责任,加强监管、细化措施,全面监测、精准治理,从净化施工道路、优化车辆出入口、细化裸土覆盖等方面全面治理建设工地扬尘污染。 王双瑾

十堰建首座地下花园式污水处理厂

出水水质总体达新生水标准

本报讯 “这个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处理效果可谓是十堰市的第一名。”在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现场,工人们正在进行地下部分污水处理设施的施工,目前已完成、土方开挖、地基处理、生化池、二层池等结构建设,完成总体进度40%。十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所长、高级工程师畅军庆介绍说,这家污水处理厂采用的是目前国内最先进的技术,污水处理效果可达到新生水标准。

项目位于郧阳区,总投资约3.7亿元,建设总规模为6万立方米。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近期4万立方米已于2022年10月破土动工。

这座污水处理厂将建成花园式地下污水处理厂,主要用于处理郧阳区中心城区的生活污水,服务人口约20多万人。项目建成后,将是十堰市乃至丹江口库区上游地区第一座地下大型污水处理厂,同时也是南水北调中线最先进的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在脱氮方面效果独特,是丹江口库区脱氮示范工程。畅军庆说,一般污水处理厂出水TN≤15mg/L,而这座污水处理厂出水TN≤10mg/L,夏秋季最好出水TN可达5 mg/L以下。其他COD、氨氮、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等20多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出水水质总体达新生水标准。

叶相成

嘉祥整治5059个水环境问题

3条国控、省控河流断面均达优良水体

本报讯 今年上半年,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3条国控、省控河流断面均达到优良水体目标,在全市水环境质量指数排名中位列第二名,较去年同期提升12个位次。其中,新赵王河杨庄闸断面1月、2月、3月、5月均实现水质类别提升,达到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

围绕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嘉祥县强力推进河流沿线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全面落实河湖长目标责任制,积极开展冬季水质保障、突出水环境问题整治攻坚、汛前面源污染排查、汛期水质攻坚等专项行动,严格执行“一河一专班”每日巡河,累计排查整改各类水环境问题5059个。

为巩固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嘉祥县对现有的25处污水处理站和59处收集池实行月调度、季考核,确保正常运行且水质达标;2023年,需新设计治污设施的10个村庄已全部开工建设,需建设治污设施的30个村已完工15个、复工6个。健全黑臭水体“一水一码”制度,实行村级每周、镇级每旬、县级每月开展一次全覆盖巡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进行整改,确保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动态清零;加快推进纳入2023年济宁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国家试点项目的17处黑臭水体治理进度。

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方面,今年累计排查各类养殖场(户)723家,发现整改问题12个,确保粪污处理设施配建率保持在100%并正常运行。实施全过程港航污染防治,依托济宁e交付系统,实现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的全流程电子链条式智能监管;完成友邦港、金港、徐庄港环保服务驿站及友邦港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

董若义 翟丽芬 张茂锋

锚定“双月”攻坚目标 履行属地协同责任

姜堰逐一整改督察反馈问题

本报讯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政府日前召开污染防治攻坚推进会,锚定“双月”攻坚目标,深入分析总结上半年污染防治工作,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扎实推进环境污染防治,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任务。

会上,围绕上半年姜堰区大气、水环境质量及重点工作,姜堰生态环境局通报了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大气污染防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整治、水污染防治工程建设等一系列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姜堰区副区长滕智东指出,要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对前期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交办重点信访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要进行逐一排查、逐一回访,确保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对重点突出问题,要严格按照整改要求和标准,进一步细化明确具体措施、责任单位及整改时限。

会议要求,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深入推进环境质量“双月”攻坚行动,重点围绕建筑施工扬尘、裸土堆场、生物质锅炉整改、散煤治理、餐饮油烟整治、涉气企业排查治理等关键环节,严控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和面源污染。要加快推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城区污水管网等项目建设,有效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扎实开展汛期水质保障专项行动,确保汛期水质达标。

会议强调,各镇街(园区)、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好“属地责任”“协同责任”,采取坚决有力措施,深入打好大气和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全区环境质量整体向好、稳定向好、全面向好。

哈娜